

## 壹、新收與執行事項

### 問 1-1、請問新收办理流程為何？

答：

收容人新收办理流程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查驗收監(院、所、校)應備文件，如押票、執行指揮書、收容書或交付書等，並核對人別及身分證明文件，確認是否無誤。
- 二、對新收者之身體、衣類及其攜帶物品作詳細檢查（女性收容人由女性管理員為之），必要時得採驗尿液，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。除經檢查核可准予機關內使用之物品外，其他如金錢、貴重物品及機關限制或禁止使用之物品，應交由機關代為保管，或通知親屬領回。
- 三、實施檢查，瞭解有無疾病或外傷。
- 四、告知應遵守事項，填載新收相關文件後配入舍房。

### 問 1-2、新收收容人何時可以添購生活用品？

答：

- 一、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當天，即可購買生活必需用品。
- 二、矯正機關內備有個人盥洗用具、生活必需品及換洗衣褲等，供收容人及其親友選購。收容人親友可於接見室門市選購後，由機關送交給收容人；或寄送金錢予收容人，供其自行選購。

### 問 1-3、機關提供給收容人的飲食、物品有哪些？不足者該如何準備？

答：

- 一、目前收容人三餐飲食，均由矯正機關按時提供；飲用水、制服褲（含夾克）、公用餐具等亦由機關供應。
- 二、收容人新入矯正機關時，機關均會發放基本生活物資（包含內衣褲、牙刷、牙膏、毛巾、衛生紙、香皂各 1 件），若認有不足時，可由親友寄(送)入或自費購買。
- 三、收容人因經濟困難無力自備日常用品時，可向機關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由機關補助之。
- 四、收容人如急需日常用品時，亦可向機關提出申請，並依指定方式返還。
- 五、收容人日常生活用品如有特殊需求（如義肢、拐杖、假牙），可向機關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由機關協助代購，或由親友自接見室送入，

另亦可申請以郵寄包裹方式寄入。用品送入之方式請參閱「陸、送入金錢、飲食及物品相關事項」之問答。

#### 問 1-4、新收時，可攜入矯正機關的物品有哪些規定呢？

答：

- 一、矯正機關內場舍空間有限，新收攜入之物品以生活必需用品為限，且勿攜帶過量之物品。
- 二、金錢部分：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，僅須負擔日常生活用品或健保看診掛號及部分負擔費用。另除購買電器用品外，並無大筆消費，故毋需攜入大筆金錢。
- 三、藥品部分：攜入藥品應以醫療需求為主，且須有完整藥袋、罹病醫院診斷證明、處方箋。另藥品須完整未拆封並附成分說明，經機關衛生科醫師檢查評估後，核准者將發還收容人使用。
- 四、生活用品部分：個人身分證件、內衣褲、健保卡、襪、毛巾、筆、肥皂、牙膏、牙刷、信封、信紙、衛生紙及圖書雜誌等得以攜入。被、床單、枕頭等限單人尺寸。又如攜入特殊物品（如義肢、義眼、假牙等），經檢查核准後，即可使用。
- 五、攜入衣物皆須送交檢查，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檢查係以衣物之整體性及收容人需求性為前提。物品如有妨害機關秩序、影響戒護安全、夾帶違禁物品、不易或無法檢查、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破壞原有外觀與功能者，禁止攜入。
  - (二)電器用品不得攜入。但經移監(院、所、校)、借提寄禁攜入者，確認無誤後，許其更換標籤後繼續使用。
  - (三)衣褲、被、床單、枕頭、襪、毛巾等用品，須泡水並拆開檢查。
  - (四)攜入物品，經檢查發現涉及違法情事時，機關將依法究辦。

#### 問 1-5、成年受刑人發監執行地點是否得聲請至戶籍所在地矯正機關執行？

答：

成年受刑人執行地點原則係由案件繫屬檢察署依「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」指揮至所轄鄰近之矯正機關執行。如受刑人欲聲請至戶籍所在地矯正機關執行，得於執行前具狀向原指揮執行檢察署聲請囑託他檢察署代為執行。

### 問 1-6、親友罹重病卻要入監服刑，請問何種情況下會被拒絕收監呢？

答：

- 一、受刑人入監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拒絕收監：
  - (一)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，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。
  - (二)現罹患疾病，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。
  - (三)懷胎五月以上，或生產未滿二月。
  - (四)罹患法定傳染病，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。
  - (五)衰老、身心障礙，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。
- 二、入監時，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如診斷證明書、病歷摘要、病理報告或其他檢驗報告等，供機關查考。
- 三、被拒絕收監者，由檢察官斟酌情形，送交醫院、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。

### 問 1-7、請問女性懷孕中，一定要入監服刑嗎？

答：

- 一、受刑人懷孕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者，依規定辦理拒絕收監；如未符合上述條件者，則需入監服刑。
- 二、懷孕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後，機關將安排於婦產科看診，以瞭解懷孕週數及胎兒健康情形。懷胎滿五月以上者，如符合保外待產要件，則由機關協助其辦理。

### 問 1-8、即將入監執行，卻檢查出疑似罹患肺結核，該怎麼辦？

- 一、入監前如發現疑似罹患肺結核，可檢具相關資料向檢察官聲請延後執行，如檢察官駁回延後執行之聲請時，機關仍會予以收監。
- 二、入監時，應檢具相關疾病診斷證明書及肺結核就診手冊，由機關安排醫師診療，並依醫囑辦理隔離治療或相關就醫事宜。
- 三、如為確診個案，機關得視其病情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，移禁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(男性)或臺北監獄附設桃園分監(女性)接受治療處遇。